

石排医院皮肤科医学美容中心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为积极响应医院拓展优质医疗服务、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容与皮肤健康需求的发展规划，皮肤科拟依托现有专业优势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但现有皮肤科场所不能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由于原石排镇社卫中心疫苗接种点设置在我院门诊四楼东面，社卫中心疫苗接种点于2025年1月底搬离我院，故现门诊部四楼东侧约490平方区域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在位置、空间布局等均能满足开展医美业务的场地要求，现特向院部申请对该区域进行改造，并于改造完成后进行皮肤科功能单元的搬迁。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112.60万元。

二、工程编制内容

工程预算的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并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

三、项目单价

投标人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50%进行报价(注:造价咨询费不足1600元时,按1600元/单结算)。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在中标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招标:(1)当咨询服务费不超过40000元时,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1600元时,按1600元/单结算);

(2) 当咨询服务费超过 40000 元时，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0%。

2、石排医院皮肤科医学美容中心改造工程造价范围为：对原门诊部四楼东侧约 490 平方区域进行整改开展医美业务的场地，工程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 112.60 万元。（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要求和石排医院皮肤科医学美容中心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书，），工程造价咨询预算费用为 2257.98 元，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结果计算为准。

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结果计算为准。

3、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中标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后，两年内，如须对成果报告重新调整信息价的，中标人应协助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咨询服务费。

五、工期：90 个日历日。

六、所需服务：工程预算

服务时限说明：15 天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

资质备案要求：甲级资质

执业/职业人员总数：2 人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标准，独立客观的专业分析并发表意见。

备案要求说明：应接受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七、择优选取服务公司的要求：

我院分别对有意向的服务公司做的方案进行评分选取，以评分最高分的公司中选，评分选取细则包括如下要素：（1、技术方案、2、服务能力、3、人员配置、4、公司简介和3年内同类型的服务业绩、5、报价金额）。

八、附则

根据我镇相关规定，我镇设立红（黄）牌管理制度。上述配套服务中，如服务质量差，可列入红（黄）牌名单，经我单位提交相关申请表，经石排财政分局审核后上报我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由石排财政分局纳入红（黄）牌名单库，并实时更新发送到各部门。被列入黄牌名单的服务单位，部门谨慎选用；被列入红牌名单的服务单位，不可参与我镇的采购和招标项目。



